

雅安芦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雅安芦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验 收 类 型：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雅安市芦山县

验 收 单 位：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雅安芦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雅安市水利局, 雅水许可决〔2023〕29 号 2023 年 9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川电建设〔2024〕47 号 2024 年 2 月 22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施工单位	雅安科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在雅安市组织召开了雅安芦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雅安芦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雅安芦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位于四川省雅安市芦阳镇境内。工程包括4个单项工程：芦山220kV变电站通信完善工程，金花、苗溪、思延110kV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金花一苗溪 π 入芦山110kV线路工程，思延一苗溪改接芦山110kV线路工程。

金花一苗溪 π 入芦山110kV线路工程：新建金花一苗溪 π 入芦山110kV线路工程架空线路2.8km，原110kV金苗线线路开 π 后，形成金花-芦山110kV线路长约5.8km，苗溪-芦山110kV线路长约2.9km。完善配套通信等系统二次工程，总塔基数8基。

思延一苗溪改接芦山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思延一苗溪改接芦山 110kV 线路工程架空线路 3km, 拆除思延-苗溪 110kV 线路 0.45km, 线路改接后形成思延-芦山 110kV 线路长约 8km。完善配套通信等系统二次工程, 总塔基数 7 基。

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开工, 2026 年 6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 雅安市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雅水许可决〔2023〕29 号予以许可。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4 月,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雅安芦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 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设计, 并同主体工程一起进行审查、审批、招投标。

(四)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主体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监理工作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533-2018)、《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523-2024)等相关要求, 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有序开展。在质量把控方面, 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自评基础上, 对水土保持单元工程开展抽检复核, 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 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目前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和防护, 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 达到了预期的水土保持目标。

(五)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规定，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不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采取调查、巡查等监测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土地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了自主监测。通过监测，本项目未超范围施工，无弃土（石、渣）乱堆乱倒现象，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防治效果良好，各项指标值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年7月，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调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经现场调查核定，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4hm^2 ，本项目挖方总量 0.28万 m^3 （含表土剥离 0.01万 m^3 ），回填总量 0.28万 m^3 （表土回覆 0.01万 m^3 ），无借方，无弃（余）方。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 0.01万 m^3 、表土回覆 0.01万 m^3 、土地整治 1.33hm^2 ；植物措施有撒播草籽绿化 0.55hm^2 ；临时

措施有土袋拦挡 25m³、彩条布隔离 3500m²、临时遮盖遮盖 500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1.5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2 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6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7、渣土防护率 97.20%、表土防护率 96.52%、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5%、林草覆盖率 41.04%。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外观完好美观，工程质量合格，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雅安芦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后期水土保持设施养护工作，确保已建成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雅安芦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辛健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辛健	验收主持单位/ 生产建设单位
成员	肖玉保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肖玉保	特邀专家 (CSZ-ST050)
	陈挺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陈挺	验收技术服务 单位
	王星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星	监理单位
	黄静	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黄静	水保方案编制 单位
	李浩东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李浩东	设计单位
	李小茂	雅安科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小茂	施工单位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雅发改审批〔2023〕20号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雅安芦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雅安芦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的请示》（雅电集团〔2023〕12 号）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现将雅安芦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核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雅安芦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为雅安电网

“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并已纳入四川省 2023 年电网核准项目清单。为满足雅安市芦山县电力负荷发展需求，提升电网供电能力，同意建设雅安芦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项目代码：2304-511800-04-01-227031）。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雅安市芦山县。

三、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新建 110kV 金花变电站至苗溪变电站架空线路 $2 \times 2.8\text{km}$ ，新建 110kV 思延变电站至苗溪变电站改接架空线路 3km；配套完善芦山 220kV 变电站通信工程及金花、苗溪、思延 110kV 变电站保护装置。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917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占总投资的 20%。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经营及管理。

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批复（川电发展〔2023〕45 号），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各项工程建设条件已落实。

六、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落实《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的发生。

七、请芦山县发展改革局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强化协调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同时精心组织施工，强化安全管理，严控工程质量，落实环保水保、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加强电力基建项目中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确保施工安全并按规定验收。

八、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1. 审批部门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2.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抄送：芦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5 日印发

附表1

审批部门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雅安芦山220kV变电站110kV配套工程项目

招标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方式
勘察							
设计							
施工							
重要材料	全部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设备							
监理							
其他							
备注	该项目勘察（14万元）、设计（24万元）、施工（337万元）、监理（28万元）、设备（28万元）均未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招标范围：施工、监理。最近3年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不能参与投标。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发布招标公告，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确定方式请严格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法规〔2020〕400号）文件和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4、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应详细规定，招标文件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5、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执行，否则评标无效。

6、招标人应该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承包合同应在事后5个工作日内逐项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8、中标候选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上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

9、招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8]66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和本核准要求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1日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文件

川电建设〔2024〕47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雅安芦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雅安供电公司：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呈批雅安芦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雅电集建设〔2024〕2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上述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方案内容

雅安芦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包括 4 个单项工程：芦山 220kV 变电站通信完善工程，金花、苗溪、思延 110kV 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金花—苗溪 π 入芦山 110kV 线路工程，思延—苗溪改接芦山 110kV 线路工程。

1. 芦山 220kV 变电站通信完善工程

芦山变地区网光传输设备配置 2.5Gb/s 四光口光板 2 块、数据通信网设备配置光模块 3 块。

2. 金花、苗溪、思延 110kV 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

(1) 金花变更换 110kV 线路保护装置 1 套, 苗溪变拆除利旧 110kV 线路保护装置 1 套, 思延变利旧 110kV 线路保护装置 1 套。

金花变、苗溪变本期更换、拆除利旧的 110kV 线路保护接入各站原 110kV 母线保护、故障录波等。

(2) 金花变、苗溪变、思延变侧电能表均利旧。

(3) 金花变、苗溪变侧 110kV 线路测控装置均利旧, 完善相关二次接线。

3. 金花—苗溪 π 入芦山 110kV 线路工程

建设架空线路路径长 2.85km。其中, 单回换线 0.1km, 新建同塔双回 2.75km, 导线采用 JL3/G1A-240/30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4. 思延—苗溪改接芦山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架空线路单回路路径长 2.4km, 导线采用 JL3/G1A-300/25 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二、概算投资

1. 批复本工程动态总投资 851 万元, 控制在核准的动态总投资 917 万元以内。工程概算汇总表见附件, 工程技术方案及概算

投资详见评审意见。

2.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开展工程建设。重大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应严格按《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17年版）规定报批。本工程应在竣工后60日内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19年版）完成竣工结算。

附件：雅安芦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概算汇总表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雅安芦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概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规模	静态投资			动态投资
			静态投资	其中：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单位投资（元/kVA、万元/km）	
一	变电工程		66	1		67
1	芦山 220kV 变电站通信完善工程		27			27
2	金花、苗溪、思延 110kV 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		39	1		40
二	输电线路工程		771	76		784
1	金花—苗溪 π 入芦山 110kV 线路工程	单回路 0.1km，双回路 2.75km	478	43	168	486
2	思延—苗溪改接芦山 110kV 线路工程	单回路 2.4 km	293	33	122	298
	合 计		837	77		851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61			

抄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2 日印发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雅水许可决[2023]29号）

项目名称	雅安芦山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工程
建设地点	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金花-苗溪 π 入芦山 110kV 线路起点位于芦山县芦阳镇（102° 55′ 2.86″ E，30° 9′ 57.45″ N），线路终点为芦山 220kV 变电站（102° 53′ 32.09″ E，30° 9′ 48.78″ N）；思延-苗溪改接芦山 110kV 线路起点 102° 54′ 31.42″ E，30° 9′ 9.81″ N，线路终点为芦山 220kV 变电站（102° 53′ 33.33″ E，30° 9′ 49.06″ N）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3-09/04/20230904165358621503732_1.html
	起止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2109008160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张家山路 71 号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黄克林 联系电话：0835-2602061
	授权经办人姓名：王国旭 联系电话：0835-2602069 证件类型及号码：510104197311014139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13年9月28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13年9月28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2109008160
交款人：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5118007598
校验码：71211a
开票日期：2023年11月13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7,420.00	¥17,42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188231100006028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雅安 市雨城区税务局青江税 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小写） ¥17,420.00		
其 他 位						





收单号：国家税务总局雅安雨城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验收照片

	
N2 塔基恢复现状	N3 塔基恢复现状
	
N5 塔基恢复现状	N6 塔基恢复现状
	
N7 塔基恢复现状	G1 塔基恢复现状

	
G2 塔基恢复现状	G3 塔基恢复现状
	
G4 塔基恢复现状	G5 塔基恢复现状
	
G6 塔基恢复现状	G7 塔基恢复现状